

媒体宣传服务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 方：北京市民政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2号楼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0号2层

联 系 人：王鑫

联系电话：13601161127

乙 方：《中国民政》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24号16层1601-3&10室

联 系 人：郭紫纯

联系电话：13718638637

乙 方：中国社会报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33号新龙大厦

联 系 人：田亚硕

联系电话：13911604652

乙 方：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化广场A座5层

联 系 人：刘岚

联系电话：010-82708657



乙 方：北京青年报新媒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 23 号 A 幢 15 层 1503

联 系 人：蒋若静

联系电话：65901656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媒体宣传服务，双方本着互利互助、友好协商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内容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要求，结合甲方重点任务和工作安排，计划对养老服务领域中围绕出行、餐饮、养老机构等多个养老相关细分话题进行深度宣传，针对养老政策解读、养老服务人才供给、殡葬政策与人文关怀、殡葬便民服务信息、社会组织创新服务等开展宣传，合同期内在乙方报纸刊物及所属新媒体客户端上，策划采编完成采编完成不少于 27 个报纸专版宣传、制作不少于 15 次主题宣传策划（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70%），采用深度宣传的方式对局全年重点业务进行宣传。

乙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向甲方递交一式两份年终书面结项报告（包含采编完成不少于 27 个报纸专版宣传、制作不少于 15 次主题宣传策划的电子版或纸质版等相关内容）。

二、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项目进度的总体把控和流程进度监督，为乙方正常履约提供必要支持，指导乙方完成北京民政领域相关采编工作。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

3、甲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源和沟通、联络工作。

4、为宣传、推广需要，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向其提供的资料等相关权利方的姓名和肖像及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无需另行征得乙方或相关权利方同意，亦无需另行支付报酬。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上述资料、姓名、肖像及工作成果时，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姓名权、肖像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因此引起第三方与甲方的纠纷，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项目结项后（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将重要项目信息材料和项目成果移交甲方。

三、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应当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共秩序，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的社会形象。

2、乙方遵循合作内容，运用自身及合作媒体优势，做好北京市民政领域宣传的采编、印刷、发行工作。

3、乙方按照项目内容发布相关宣传信息，须经甲方审核并书面确认。乙方须配合甲方研究选题，并经甲方审定后具体负责选题的后期采编工作和印刷发行（邮寄）。

4、甲方可根据不同阶段或宣传内容需要，提出版面设计需要，包括：专栏篇幅、文字数量、图片数量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

5、本合同仅建立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乙方以自己名义对本项目采、编人员进行录用、雇佣和管理，并承担其相应的报酬、社会保险等费用。乙方进行本项目的人员与乙方发生任何劳动或劳务等纠纷的，与甲方无关。乙方同时保证：

(1) 提供一套完整的服务方案，人员配备不少于 15 人，包括至少 1 名统筹服务，负责协同和管理项目进度；至少 8 名持有专业证件的工作人员服务，确保高质量的宣传；至少 4 名编辑服务，确保素有内容的准确性和专业性；以及至少 2 名摄影师的服务，提供高质量的视觉内容。所有服务均由具备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提供，确保全面而专业的支持。

(2) 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畅通（联系电话：85201113；手机：13601161127；邮箱：13601161127@sina.cn）；

6、乙方负责宣传的采、编、印刷、发行工作，甲方负责宏观原则性把握并审核把关。

7、乙方在工作中所需的采、编、印刷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或由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提供，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合作内容的策划采编工作转包给第三方，印刷工作可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完成，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在组织采编活动等履约过程中，应当加强消防、食品、公共卫生等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保障参加者的安全。乙方应负责乙方所派的工作人员安全，做好培训及监督检查工作；乙方所派的工作人员发生任何人身安全问题和由于乙方管理疏忽造成的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合同内容相应的资质和条件，并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及专业能力的人员，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0、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

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四、付款金额、时间及方式

1、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2648800.00 元）。其中向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万伍仟元整（¥ 1105000.00 元），向《中国民政》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人民币大写 叁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 325500 元），向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人民币大写 陆拾陆万零叁佰元整（¥ 660300 元），向北京青年报新媒体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陆仟元整（¥ 186000 元）。向中国社会报社支付人民币大写 叁拾柒万贰仟元整（¥372000 元）。

2、本合同生效后，在取得乙方等额法定税务发票 1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 的首付款人民币 185416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肆仟壹佰陆拾元整）。其中向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大写 柒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 773500 元），向《中国民政》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柒仟捌佰伍拾元整（¥ 227850 元），向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人民币大写 肆拾陆万贰仟贰佰壹拾元整（¥ 462210 元），向北京青年报新媒体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零贰佰元整（¥ 130200 元）。向中国社会报社支付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零肆佰元整（¥ 260400 元）。甲方将于项目验收合格后，在取得乙方等额法定税务发票 10 日内，将合同总金额 30% 的剩余尾款人民币 79464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支付给乙方。其中向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大写 叁拾叁万壹仟伍佰元整（¥ 331500 元），向《中国民政》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人民币大写 玖万柒仟陆佰伍拾元整（¥ 97650 元），向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捌仟零玖拾元整（¥ 198090 元），向北京青年报新媒体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大写 伍万伍仟捌佰元整（¥ 55800 元），向中国社会报社支付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 111600 元）。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3、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账 号：01090378600120109141488

户 名：《中国民政》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账 号：0200000709067213313

户 名：中国社会报社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帐 号：0200 0007 1900 4644 871

户 名：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陶然路支行
账 号：1117 0201 0400 0415 0

户 名：北京青年报新媒体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号：087505120100301050558

5、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北京市民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021039C

五、验收

验收主体：甲方；

验收时间：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

验收程序：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申请验收，甲方组织验收；

验收内容：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数量、质量是否达到要求等；

验收标准：达到合同要求。

六、保密条款

1、双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商业秘密及其他与生产、经营、销售、产品、技术、内部管理、内部制度、未公开文件及数据等有关资料、信息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予或转让上述保密信息。

2、乙方完成本项目后，乙方应当立即返还所有甲方为此合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信息、文件、报告书，并将电子版资料、信息以及报告书删除。对于乙方无法返还给甲方的资料、信息，乙方应当负责对其销毁。

3、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七、知识产权

甲方提供的宣传内容、图片等材料的全部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乙方进行宣传制作的过程中，在甲方提供的宣传内容之外而产生的创意、概念、设计、文字、图案等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属于甲方。

乙方受托完成的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于甲方所有。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生效，无正当理由，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违约。任何一方不依约执行本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都应当承担因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不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合同期内策划采编完成采编完成不少于 27 个报纸专版宣传、制作不少于 15 次主题宣传策划，人员配备未达到约定水平等），以及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将扣除甲方认可已完成部分的费用后退还甲方，并承担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对应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若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在合同约定服务周期内通过甲方验收，则每逾期一天，需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 作为逾期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交付的责任，逾期违约金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如逾期达到 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保证合作期间完成的服务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全部赔偿。

5、乙方因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而知悉的甲方的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的内容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果对是否

属于保密的内容存在争议，则乙方应按保密的内容进行处理，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明确否认。如有泄密等行为，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撤销、无效、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6、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对没有及时响应和履约事项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视情况纳入尾款扣除。

九、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由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4月24日

许伟

乙方（盖章）：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4月24日

王

乙方（盖章）：《中国民政》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4月24日



乙方（盖章）：中国社会报社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年4月24日



乙 方（盖章）：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年4月24日



乙 方（盖章）：北京青年报新媒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年4月24日

